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金牛园区综合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

合 同 编 号: ZC(XY)-XS-2025-03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2343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勘察)、

发 包 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设 计 人: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设计人：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金牛园区综合管网提质改造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单价	总投资额（万元）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规模			
1	勘察	/	全线长约 30.88 公里	包干	4979	51.18
2	设计	/		包干		
备注	1、富国路、富民路污水管网；金工大道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纬十一路（金工大道—107 国道西）给水管网；金工大道北段雨、污水管网设计。 2、新建 2000 吨/天地下式钢筋混凝土供水加压站一座设计。 3、新建污水厂泵站出水管网，改造提升泵站设计。 4、纬九路改造雨、污水管网，纬十路改造雨、污水管网；纬十一路改造雨、污水管网；智慧大道改造雨、污水管网；滨湖路改造雨、污水管网，金工大道北段（纬十一路—纬九路）改造雨、污水管网设计。 5、全线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现有管线设施调查。 6、配合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上级机关有关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五日内	
2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二十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51.18 万元**）整
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15.354	合同签订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65	33.267	提供电子版地质勘察报告和电子版施工图甲方审核完成 5 日内。(乙方收到费用后 2 日内出具甲方审核过正式施工蓝图和地质勘察报告)
第三次付费	5	2.559	工程完工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甲方审核施工图图纸周期为一周时间。
3. 设计费中包括发票，税款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除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



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五。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信阳市仲裁机构仲裁；（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按现行的国家与地方规范设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

设计人名称：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事处筹建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税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税 号：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 权 书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兹授权“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作为合法代理委托单位，授权其代表授权单位负责合同编号为：ZC(XY)-XS-2025-03，合同名称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金牛园区综合管网提质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代收款、开具税票工作。在授权工作范围过程中，该受委托单位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提供的所有资料与授权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无权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办结，委托自行解除。

授权人：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